

## 公共藝術設置作品辦理移置或拆除程序

依公共藝術設置辦法第 29 條規定，興辦機關（構）於常設型公共藝術設置完成驗收後，應列入財產維護管理，不得任意予以移置或拆除。但該公共藝術作品所需修復費用超過其作品設置經費三分之一、具公共安全疑慮或有其他特殊情形者，不在此限。興辦機關（構）應擬訂移置或拆除計畫，依前揭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程序辦理。

